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39萬元。
9. 審議及批准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8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會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

3.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

券、中期票據、公司債、ABS、ABN、ABCP、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起直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9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至12，以及特別決議案1至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8740 71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